

# 2023年汪曾祺小说读后感 汪曾祺短篇小说受戒读后感(通用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汪曾祺小说读后感篇一

“我与我周旋，宁做我，我与我比我第一。”这是汪曾祺晚年时说过的一句话。

汪老先生是我十分喜欢的一个老人，喜欢汪老文字中流露出来的一派天真，喜欢他对世间寻常万物的怜惜珍爱之情。他的文字很淡，所写的小说不大有跌宕曲折的情节，但有的是意境之美，如青橄榄，如芦花荡，十分耐嚼，回味无穷绵长。读他的文字，时常会激起我对平凡世俗烟火生活的感激欣赏之心，是一遍一遍重读亦不觉厌倦的好文字。

曾经，不止一次地置身于汪老先生《受戒》中的桃花源，在这里我仿佛来到了一个原始的乌托邦，一个宁静美妙的世外桃源，那是一片理想的乐土。

小说的标题叫《受戒》，开头的第一句话是“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读者一开始就会以为这是一篇写佛门生活的作品。它也确实描述的是出家人的故事。只是读着读着，你会渐渐觉得小说中的人与事虽然未离佛门，但读者感受到的并非佛寺的森严和佛徒生活的单调与清冷，而是与之相反的浓郁的世俗生活的情致与意趣。

人们实在看不出作为小说主人公的明海在这里到底受了什么

戒，反倒是他和他的老小伙伴们在这里尽情享受日常世俗日子的温馨与快乐。与其他职业相比，当和尚的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二是可以攒钱。因此，明海之所以去当和尚并且还有望当一个好和尚，就是非常好理解的事情了。他不仅嗓子好，而且记性好、相貌也好。更值得提及的是，他出家以后连名字也不用改，还叫“明海”。出家了的明海被大家喜欢着，但似乎从来不因为他当和尚的“本职工作”做得好，而是因为会画画、会唱歌、帮人干农活。“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的都是不关内容的形式方面的要求，因此小明海念经又怎么会去关心经文本身的涵义？值得注意的，倒是他看见小英子的脚印，“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觉得心里痒痒的。”那每天本来就出于应付而不得不敷衍的经文恐怕早就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小说的最后，作者是把这种日常生活的诗情和温馨渲染到了极致，那就是明海和小英子的恋情在回家途中的瓜熟蒂落，那一段优美的文字令所有的读者读后无不悠然神往。本来，明海刚刚受了戒，等于在出家人的人生中完成了一个重要仪式，沙弥头、沙弥尾的前景开始在他的眼前浮现。殊不料小英子对所谓的沙弥头、沙弥尾毫无兴趣，她所想的，是给明海当老婆，而且要他马上回答要不要。明海头上的戒疤余痛未消，此刻却要马上回答这样的问题。但明海似乎很快就被小英子给俘虏了，回答了“要”以后，两人的小船就划进了既充满诗意、又引起人不尽联想的芦荡，小和尚这会儿头上的戒疤恐怕是什么感觉也没有了吧。

## 汪曾祺小说读后感篇二

《受戒》中的桃花源，仿佛一个原始的乌托邦，一个宁静美妙的世界。这是一篇理想的乐土，在庵赵庄的人们心中，和尚种地、织席、箍桶、画画与常人没什么不一样，他们都是自由平等的职业人。而赵大伯一家生活自由欢乐，自给自足，从这家人的生活，就能够看出庵赵庄芸芸众生的一斑。

在这世外桃源般的梦境中，小主人公明子和小英子相遇了，渐渐地，他们成了好朋友，明子常到小英子家，就这样，他们之间朦胧的初恋就这样悄然萌生了。他们一齐做针织，一个画花，一个刺绣；一齐栽秧，放牛，割稻子，看打场，个性是他们挖荸荠后的一段描述“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印下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搅乱了。”多么生动的描述啊！多么令人向往的美妙初恋啊！作者把少年情窦初开懵懂写的曲尽其妙，让人感到温馨完美。《受戒》让读者徒然心羨怅然向往那种原始和自由的恣肆，作为狭隘空间中的礼貌人，或许蒙上了不真实的色彩，猛然停住脚步应对这美丽的影射，才发现我们的很多天赋，已经被遗弃，错失了許多完美。

### 汪曾祺小说读后感篇三

小说的标题叫《受戒》，开头的第一句话是“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读者一开始就会以为这是一篇写佛门生活的作品，它也确实描述的是出家人的故事，只是读着读着，你会渐渐觉得小说中的人与事虽然未离佛门，但作者真正要表现的东西却与佛的本意相去甚远，读者感受到的并非佛寺的森严和佛徒生活的单调与清冷，而是与之相反的浓郁的世俗生活的情致与意趣，人们实在看不出作为小说主人公的明海在这里到底受了什么戒，反倒是他和他的老小伙伴们在这里尽情享受日常世俗日子的温馨与快乐，。

并不是说作者有意要作一篇“借佛反佛”的小说，也许作者的倾向远没有这样的激烈，这正如作者对佛门清规的笃信也并不激烈一样。小说也写了凡人得以出家的条件、佛门弟子日常必备的功课以及明海最后也终于要到善因寺去烧头上的戒疤，看得出作者描写这些，同样是饶有趣味，一点没有轻蔑和亵渎的神情，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作者虽然表面上也涉

及到这些佛门的“程式”，但并没有探究这些“程式”本身的意义，也没有通过人物在“程式”中的感悟来实现小说创作的真正意图，而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他要表现的是人性的天然和率真，而上述“程式”就成了必要的反衬和烘托，又由于作者表达其心仪的人生境界的温和与朴讷，因此读者并不感到“程式”的存在与日常生活的对立和紧张，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而然，读者在这种世俗生活画面中感受和体味到的只是日常生活的诗情与温馨，佛门的戒律倘若并不妨碍这种诗情与温馨，有与无其实也都无所谓。这里的人选择出家本身就带有世俗的色彩，小说中甚至把出和尚和出织席子的、出画匠和出whore相提并论，完全是谋生意义上的职业选择，根本没有任何宗教皈依的含义。与其他职业相比，当和尚的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二是可以攒钱。它的条件也不在于内心是否笃信教义，而是“面如朗月”、“声如钟磬”和“聪明记性好”。至于出家以后，也不像人们想象的有诸多清规戒律，而是“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

俗人们可以做的事情，和尚们几乎也都做得，像拐人媳妇、杀猪吃肉，不同的只是捅杀猪刀之前有口无心念几句“往生咒”罢了。看得出来，作者完全是在凡人的意义上来理解和表现这些僧人的，佛的身份和庵的环境不过是提供他们生活的手段而已，这种身份和环境别想也没有必要改变他们享受世俗的浓烈兴致。因此，明海之所以去当和尚并且还有望当一个好和尚，就是非常好理解的事情了。他不仅嗓子好，而且记性好、相貌也好，更值得提及的是，他出家以后连名字也不用改，还叫“明海”。出家了的明海被大家喜欢着，但似乎从来不因为他当和尚的“本职工作”，而是因为会画画、会唱歌、帮人干农活。这个小和尚，好像也没有被佛事的仪式和佛教的经文真正感动过，这也许与那位马马虎虎的舅舅的教导不无关系。舅舅说：“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的都是不关内容的形式方面的要求，因此小明海念经又怎么会去关心经文本身的涵义？值得注意的，倒是他看见小英子的脚印，“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觉得心里痒痒的”。那每天本来就出于应付而不得不敷衍的经文恐怕早就忘

到九霄云外去了。最让人感受到作者表现生活的美丽与和谐的地方，当属小说中所描绘的那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融洽与和睦。不论是明海周围的寺里的人，还是小英子周围的庄上的人，他们之间都是那么友好相处、无猜无忌，无怪有人称之为现代的“桃源”景象。

虽然打牌赌钱会有输赢，但绝不会伤了感情、误了和气，因为他们都是“正经人”。甚至把一个“偷鸡的”也称作“正经人”，不知道作者衡量人用的是什么标准。好在这问题与本文关系也不大，也就不去深究了。作者不可能不知道上述“其乐融融”的景象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存在，他这样写，无非表明此时此刻的他，着意要寻求的，就是这样一幅充满仁爱和温馨的民间生活画卷。小说的最后，作者更是把这种日常生活的诗情和温馨渲染到了极致，那就是明海和小英子的恋情在回家途中的瓜熟蒂落，那一段优美的文字令所有还具备正常人性的读者读后无不悠然神往。本来，明海刚刚受了戒，等于在出家人的人生中完成了一个重要仪式，沙弥头、沙弥尾的前景开始在他的眼前浮现，这可不是每个出家人都能企盼得到的，因为（）它不仅要有主观方面的条件，而且还要通过寺里的人来选的。殊不料小英子对所谓的沙弥头、沙弥尾毫无兴趣，她不要明海去当，她所想的，是给明海当老婆，而且要他马上回答要不要。这真是有点戏剧性的场面了，明海头上的戒疤余痛未消，当沙弥尾的希望也已呈现，此刻却要马上回答这样的问题，也许这在别人会是一个小小的考验，至少要掂量一下它与自己“事业”的影响，从长计议也不为迟。但我们看到，明海似乎很快就被小英子给俘虏了，回答了“要”以后，两人的小船就划进了既充满诗意、又引起人不尽联想的芦荡，小和尚这会儿头上的戒疤恐怕是什么感觉也没有了吧。

也许有人要问，戒律森严的苦僧生活对于擅写日常生活的诗意与温馨的作者来说非兴趣所在，但凡人的日常生活，其实也并非始终温暖如春，何以作者笔下的人间却总是如此梦幻般的甜美，连出家人也如此眷恋于世俗？这正是我们解读汪

曾祺小说的一大关键。也许这与作者的生活态度和文学态度密切相关。汪曾祺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取着一种与海德格尔“诗意地栖居”相一致的精神向度，为了突出人性与人生中富有诗意的本质，他对现实进行了尽可能的过滤，他不是不知道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丑与恶，只是他不允许它们进入他所创造的艺术世界。对现实世界里的丑与恶，他无能为力；但艺术世界的构成，却只能依据他的愿望来铸就。为此，汪曾祺的小说就多用回忆，多采取童年的视角。岂止是深深佛门的清规挡不住人们对日常生活的眷恋，在作者的其他许多小说中，作者同样描写了各色人等唯有在最寻常的日常生活中才感觉得到依靠和踏实，像《鲍团长》《故人往事》等等。

## 汪曾祺小说读后感篇四

汪曾祺老先生的作品我读得不多，记得在2003年吧，我在自学中山大学的汉语言文学课程中，第一次读到《受戒》一文，一口气我接连读了三遍，感觉只有两个字：纯美！

文章讲述的是一个和尚——明海和一个和尚庙——荸荠庵的零碎琐事，信手拈来，不事雕琢，平常之极。整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人生哲理；没有轰轰烈烈、可歌可泣的事件；没有高大光辉的人物形象，却处处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和人情味。清新隽永、悠远绵长！

和尚出家不是因为贫穷、走投无路才遁入空门，当和尚也要有关系、要有一定的门槛：“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还要认得字读过书”，当和尚还可以赚钱，经营产业、娶老婆，甚至包小妾-----。说白了当和尚其实就是一种职业，而且是好职业！

没有僧人的苦行修持，没有出家人的清心寡欲，“他们吃肉不瞞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可以收租、放债”，“可以赌钱、可以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

“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乍一看有点离经叛道，有违清规，却是世俗人情，人间烟火，饮食男女。和尚们过的是一种慵懒闲适的生活，与世无争，率性随意，自给自足，不是世俗人家，胜似世俗人家！

“捆猪的时候，猪也是没命地叫。跟在家人不同的，是多一道仪式，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令人忍俊不禁之余笑话和尚的迂腐！受戒烧戒疤太疼，山东和尚骂人了：“俺日你奶奶的，俺不烧了！”活脱脱的村野俗夫！这是真的吗？我想应该是真的，起码是存在这种生活方式的！和尚也是人啊。

小和尚明子英俊聪明，好学多才，又纯朴老实。“得了半套《芥子园》，照着描，画得跟活的一样”。而小英子则是一个美丽、伶俐、敢爱敢恨的农村小姑娘，“一天叽叽喳喳地不停，像个喜鹊”。不像情感小说中的男女主角，从头到尾爱得死去活来。故事中男女主角，对世事懵懂，却不无知！明子与小英子谈不上是恋人，最多是青梅竹马的邻居，儿童的纯真、两小无猜的玩伴，又蕴含着丝丝青春萌动的情愫，写小英子喜欢明子，“小英子爱采荸荠，拉了明子一起去，老是故意用自己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而明子呢，“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一种朴素纯真、如诗如画的情感跃然纸上，令人有种“似曾相识”的感叹！对于明子的受戒，善因寺要选他当沙弥尾，小英子怕失去心上人，毅然决然的要明子“不要当方丈”，“也不要当沙弥尾”，勇敢地表白说，“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故事在真情流露中达到了文章的高潮。

我不知道这种情状是不是汪老心目中的世外桃源，小说中没有如诗如画的情景描绘，没有千回百转的情感纠葛，更多的

是人物细腻的语言、动作描述，但是我能够强烈地感受到一种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同时又充满温馨宁静、乐天安命的生活境界。文章的末尾汪老写道“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更感受到作者在那种战争动荡时代对美好生活的理解和追求，对人性真善美的深刻感触。正如作者自己是这样说的，“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

噢！原来文字是可以这样纯美的！

## 汪曾祺小说读后感篇五

我说：“老师，为什么这首诗有一些有标点符号，有一些没有呢？”

“这是因为诗歌有一定的规则和含义。”“那老师你为什么朗诵的时候哭了呢？”“老师朗诵这首诗的时候想起了自己的小时候，想起了心灵里面的一些东西。”“诗歌有这么大的力量吗？”

“有啊，文字都是神奇的，我们中华的文字更加涵意丰富，你想不想用文字来让老师流泪啊？”“我不想，我只想如果可以，我要用文字让老师笑。”

她用手摀住我的头，紧紧地抱着我。往后的一年，我读到了很多从未谋面的小说，包括王老师第一次要我认真读的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历险记》，这些都让我知道一位文学爱好园丁固守的梦想，还有那些文字带给我的所有快乐、悲伤以及呆滞。只可惜，初二她就教其他班级了，我想：就算再被班主任说我和科任老师关系过于密切，我也想再当她的学生一年。

初二的语文老师，很遗憾，我已经忘记您的名字了，但我从您身上受到的待遇并不比王老师少，包括让我当科代表、让



我修改同学的作文、让我出题进行课堂小测、让我自己写每次的考试分数· · · · ·这些我都无以为报，您让我知道：不能成为我学习上的知己，也可以成为我学习上的帮手。我一直在想：曾伟明你何德何能，竟能尚得如此恩遇！

在上《端午的鸭蛋》这篇课文的时候，我第一次听到您如此庄重地介绍汪曾祺先生，还出乎意外的一而再再而三地叫我们读一读他的代表作《受戒》，弄得我一下课就跑去图书馆找这本书，可是找遍了图书馆，也不曾觅其踪影。我才第一次问您借书。

“老师，您有《受戒》这本书吗？我找遍图书馆都找不到。”“有啊，其实《受戒》不是一本书，是一篇小说而已。”

“那您能借给我看吗？”“当然可以啦，我晚上自习课拿来给你。”“谢谢老师。”

刚想问她要不要写读后感，她就走了。突然间我意识到，借书给我要我写读后感的老师已经不再教我语文了。

我记得把读后感写在周记交上去后，她第二天讲课的时候特意用十几分钟又说了《受戒》的内容，最后说我写的一句“《受戒》不受戒”概括。

今天早上6：30左右，我梦到yu回到我身边，然后又离开了，只留下给我什么椰角的食物，带着丝丝失落和闷热的空气我下床重新看了一遍《受戒》，看完的时候我记起这些事情，觉得要把它们写下来，因为我没有什么留下来了，如果连记忆都丢弃，活着便虚空了。

至于再次看完《受戒》的感想，我想初二的我写下了成熟睿智的答案，但是现在我想写下作为初二学生的答案：十几岁的懵懂，包括对人生、爱情的认识，和着那些乡村美妙的风

景，汪先生只想告诉我们，如果受戒是生活不仅是仪式，也可以带给我们很多自然、通脱、仁爱和美。